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第 7-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時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7次		112年8月14日(一)	112年8月15日(二)
第8次	即日起	112年8月17日(四)	112年8月18日(五)
第9次	至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22日(二)	112年8月23日(三)
第10次		112年8月25日(五)	112年8月28日(一)

說明:

一、報名時間為上午8:30-11:00,逾時不得報名。

二、考試時間為上午9:10 開始(9時前報到)。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 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 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分次招考錄取結果及缺額,均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四、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請自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lkm.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

五、甄選名額及聘期:

	17/2C-17/391				
編號	甄選類別	職缺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代理教師			工玩力	스 회 제 다
1	(專任輔導	高職部(本校)	1	正取名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教師懸缺)	, , , , , ,		額2倍	止
2	代理教師	國中部情障巡迴班(支援	1	正取名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Z	(懸缺)	三峽國中集特班)	1	額2倍	止
3	代理教師	高職部(全時駐點支援	1	正取名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J	(懸缺)	新莊高中資源班)	1	額2倍	止
4	代理教師	高職部(全時駐點支援	1	正取名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4	(懸缺)	樹林高中資源班)	1	額2倍	止

說明:

- 1. 如係代理留職停薪缺額,於代理期間,留職停薪人員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代理教師應立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且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整學年自112年8月01日(或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2. 以上缺額成績若未達合格標準,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3. 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簽約,或已報到簽約而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既經報到簽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原所代理職缺。

4. 各職缺之聘期,如因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形,教育局函文或規定之聘期與本甄選簡章不符時,依教育局最新函文或規定為準。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19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須簽具切結同意書)。
- 3. 報考代理教師甄選者,須非退休教師、校長。

(二)報名資格:

1. 專任輔導教師

資格二擇一

第7次以後 招考

-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中等學校或國中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 二、領有中等學校或國中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2. 其他代理教師缺額

第7次以後 切去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八、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A4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 (一)報名表。
- (二)應試證(請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相片)。
- (三) 國民身分證(交正反面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面)。
-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應試教師簡歷表(請自行備妥1式6份)。
- (七) 教學活動設計表(請自行備妥1式6份)。
- (八) 切結同意書。
- (九)填妥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無須寄發者免附)。
- (十)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至現場報名時繳費(※ 既經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方式:採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初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始得進入複試。

(一) 初試(筆試):

(1)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考試內容為諮商理論與特殊生輔導工作,測驗時間 5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2)其他代理教師缺額

考試內容為特殊教育相關理念,採混合式題型(申論題或測驗題),測驗時間5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二) 試教及口試:

1.試教: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A. 輔導工作實作:以個別諮商(對象為學生)實作,特殊教育學生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8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2分鐘)。
- B.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5 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
- C. 輔導工作實作演練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本校提供黑板(白板)、磁鐵條及講桌。

(2)其他代理教師缺額

試教題目依下列各報名職缺學習階段之範圍擇一學習內容進行試教,報名時請檢附簡易教 案(教學活動設計表),試教內容須與教案單元及內容相同;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自進 入試教教室起算,第9分鐘按一次「短鈴」通知,第10分鐘按一次「長鈴」即停止試教。

編號	職缺性質	試教範圍
1	國中部情障巡迴班(支援三峽國中集特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或職業教育,依支援學校部別自選一學習表現。

說明:

- 1. 試教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本校提供黑板(白板)、磁鐵條及講桌。
- 2. 請報考教師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暨領綱。

網址: https://www.naer.edu.tw

	*	
9	高職部(全時駐點支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
Δ	新莊高中資源班)	程綱要- <u>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u> ,自選一學習表現。
9	高職部(全時駐點支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
3	樹林高中資源班)	程綱要-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自選一學習表現。

- 2. 口試:每人10分鐘。口試範圍包括儀態、健康毅力、表達能力、特殊教育理念暨其他專長等。
- (三)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小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 (四)注意事項: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前到本校行政大樓2樓小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報到, 逾時10分鐘未到視同放棄;試教暨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定之,經唱名3次 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十、甄選結果及成績計算:

- (一) 初試(筆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使得進入複試;初試(筆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 (二) 試教佔複試成績 60%; 口試佔複試成績 40%。複試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者, 不予錄取, 錄取後其教學及行政工作由學校視現況逕行

派任,不得異議。

- (三)複試若採分組甄試,以分組個人口試、試教原始分數總和計算 T 分數比分,高者錄取, T 分數相同,試教分數高者錄取;若未分組以總分排序,總分相同,試教分數高者錄取。
- (四)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
 - 1. 試教成績較高者。
 -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 3. 筆試成績較高者。
- (五)錄取公告:甄試當日 16:00 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 公告。

(六) 成績複查:

各次甄試日期之次工作日上午8:00至9:00持應試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接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報到簽約:經榜示錄取教師,依各次甄試日期之次工作日中午 11:00 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甄試證暨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私章並辦理簽約及開戶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通知報到並辦理簽約。
- 十一、錄取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公佈欄公佈或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用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 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網址: http://www.lkm.ntpc.edu.tw)。

十三、附則:

(一)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 1. 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支薪及核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2.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9,144至39,854元。
- 3.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4.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二)本校查詢電話26006768:人事室主任(分機7100)或教務處教學組長(分機2001)。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登記表

報	名导	學校:()				
		1	1.□專任輔導教師	i 2.□高耳	職部 3.□	國中部			
編	號:	:	(E	由本校編寫)	112 年	月 日填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手機:	(貼相片處)			
地	址	□□□ 里(村) 巷 弄		路 段	公:() 宅:()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 片乙張			
最學	高歷	畢業學校:		字號:					
修 教	畢育	結業學校:		字號:					
學 學	程 校	科 系: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教合證	書		年 月 日 幼兒園□國小□國中 特殊教育□其他(字號:	· 等學校□其他())			
收初	件審	□修畢教育學	證□特教合格者 と程證明(無免附) 「料□證件影本裝	□最高學歷畢	業證書日答音				
複	審	□修畢教育學	證□特教合格者 注程證明(無免附) 「料□證件影本裝	□最高學歷畢	業證書冒答音				
報	名費	500 元 收據編	3號		收費人員簽章				
報簽	考	人 章				(簽章)			
備	註	依序裝訂后 二、報名時應業	應以『正本』繳交, 成冊。【國民身分證】 見自或委託辦理報名 「異議」,應於報名當	、【畢業證書】、【 ,通訊報名不予	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受理。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教師簡歷表

(請自行備妥1式6份)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	日	報名的校醫	院	2. □高	任輔導教師 職部 中部)
學 及	歴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色	7括四十	-學分):						
證	照	合格教師證:□是	<u></u>	□否 /	□修	畢教育	學和	呈(請勾	選其中之一	·)
		1. 單位名稱								
		2. 職務名稱								
工	作	3. 起迄日期								
經	歷	1. 單位名稱								
		2. 職務名稱								
		3. 起迄日期								
專 暨	長		取:							
		請填寫個人對特殊教		學方法:						
教方	學法									
對特理	於教念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活動設計表

(請自行備妥1式6份)

姓名:

		1			1		
教學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時間		
教學	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	:班級				教學者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以本學期 IEP 內名	容為基礎設計	
教學							
教學目標							
學生起點行為分析	針對本次學習	內容進行學生起類	點行為分析	·、敘述,並大致敘述學習分約	目之計畫。		
教學準備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教學活動	對應 目標	教學資源	時間 分配	評量 方式
準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i>3/J</i>					
綜人					
綜合活動					
注					
注意事項					
評量					
方法	A: 問答 / B:實際操作 / C:觀察 / D:紙筆測驗 / I	E:其他	2		

評量 方法	A: 問答 / B:實際操作 / C:觀察 / D:紙筆測驗 / E:其他
參考資料	

注
事
*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 名報 學 名 校 請貼最近三 () 個月內正面 半身雨吋相片 1. □專任輔導教師 2. □高職部 3. □國中部 號(本校自行填寫) 編 □到考證明(到考者打 V) 筆試委員 簽 試教委員 簽 口試委員

- 一、甄選時間:依每次甄選日期上午9:00分前報到,上午9:10時甄試開始。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 三、甄選時請携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等正本。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考場規則:

- (1)各應考人憑甄試證準時入場,逾時10分鐘未到視同放棄,不得入場。
- (2)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3)違反試場規則,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4)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	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兹	7.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 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 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 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立新北特殊教	育學校教師	甄選應考		复查成 ‡編號:	績申請書	•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	字號		
甄 選 名 稱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				
報考職缺	;	准	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筆試 □試教	□□試	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提出, 二、申請複查 三、複查項目 計算,不	試教、口試考試, 並繳交 <mark>複查費 10</mark> 成績,應以親至, 僅限應考人申請。 得要求重新閱卷 閱或校核發現有	① 元 逾期不予受本校人事室,本部分,未申請複覽、複	理,並以一会校地址:新力查部分,概不製試卷或提供	欠為限。 此市林口區 下複查。(成	文化北 〕 〔績複查	各一段 425 號 僅限於成績	虎。 加總
	_請 新北特殊教育						
	1			收件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				
報考職缺		准	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筆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概	應考人請勿均	真寫)
計算,不 時,除漏	僅限應考人申請等 得要求重新閱卷 6閱或校核發現有勢 成績以一次為限	、申請閱覽、複 疑義者外,不重	製試卷或提係 閱答案卷。	共相關委員	資料),	另複查非選	擇題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
校學年度第次	招考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L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双石以血平)
地 址:	
電話:	
45 VII ·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